

**會台字第 13640 號、109 年度憲二字第 320 號聲請案
不受理決議不同意見書**

黃虹霞大法官提出

此二件聲請案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法院裁定強制戒治未給予受裁定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是否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之爭議。本席認此二件聲請案均符合聲請要件，應予受理，理由簡述如下：

一、本件涉及對人身自由之限制，應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

強制戒治雖然並非對於犯罪之刑罰，而較具治療之性質，但仍然是對人身自由的限制。本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性犯罪者刑後強制治療案），即明白闡述，對於人身自由之限制，不論是否涉及刑事處罰，均須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並據此宣告相關規定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而違憲。

二、事前陳述意見為正當法律程序之重要內涵

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主要在保障人民受公權力運作時，能有公平參與、表示意見之機會。且保障人民程序的參與，其目的之一亦在於使運作公權力者，能藉此作成更為正確的決定。

在正當法律程序保障的內涵中，事前陳述意見之機會為其重要內涵，也體現於各法律中，例如刑事訴訟法諸多條文、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 39 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社會秩

序維護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警察機關為調查違反該法之行為，應給予嫌疑人申辯之機會。

或有認為法院判斷是否應為強制戒治，是以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為據，幾乎是仰賴客觀足以明白確認之事實，是否給予受裁定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對於法院如何裁定，幾乎不生影響，故並無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之必要。惟就有無繼續適用毒品傾向之「評估」而言，是否全為客觀足以明白確認之事實，其實並非毫無疑義；即便是更為客觀的「檢驗」，也可能出現錯誤或有檢驗本身之侷限，例如高醫將三級毒品驗為二級即為適例。¹從而，強制戒治之裁定過程，亦有給予受裁定人陳述意見之必要。

三、陳述意見方式多元

在正當程序的議題上，何種程序才夠正當，但又能兼顧程序成本，一直是違憲審查與制度設計的難題。就此，本院釋字第 710 號解釋揭示：「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內涵，應視所涉基本權之種類、限制之強度及範圍、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決定機關之功能合適性、有無替代程序或各項可能程序之成本等因素綜合考量……。」給予陳述意見的機會並不限於到庭陳述意見一途，而應依前開解釋意旨考量。

由於強制戒治對人身自由之限制期間確實較短（6 月以上 1 年以下），決定的過程也確實有較多客觀證據，因此不一定要如性侵害犯罪刑後強制治療裁定，必須要給予到庭陳述意見機會，才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惟誠如許玉秀、林子儀及許宗力 3 位大法官在本院釋字第 610 號解釋所提部分協同意見書所指出的：「正當法律程序保障……包括客觀參與可能

¹ 相關新聞請參見自由時報，〈被爆三級毒品驗成二級 高醫反駁：絕無誤判〉，2021/12/14（<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3768257>，最後瀏覽日為 2021/12/21）；聯合新聞網，〈三級毒品驗成二級 高醫誤判 38 案〉，2021/12/15（<https://udn.com/news/story/122600/5962377>，最後瀏覽日為 2021/12/21）。

的保障，以及主觀參與可能的保障。所謂主觀參與可能的保障，就是使權利主體有知悉參與權利存在的可能性」，本席認為在強制戒治裁定過程中，亦至少必須保障受裁定人客觀參與的可能性及知悉其有權利參與裁定程序。²依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8 條規定，醫師研判受觀察、勒戒者有或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後，至遲應於觀察、勒戒期滿之 15 日前，陳報該管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³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至遲於觀察、勒戒期滿之 7 日前向法院聲請強制戒治，法院或少年法院（庭）應於觀察、勒戒期滿前裁定並宣示或送達。⁴因此，在醫師認有強制戒治必要而為陳報，或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強制戒治時，給予受裁定人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並通知受裁定人，讓其知道有此陳述意見之權利，應足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求。此外，若強化法院的數位處理功能，未來若認有到庭的必要，也可以遠距方式進行，以平衡程序要求與程序成本。

² 司法院釋字第 610 號解釋許玉秀、林子儀、許宗力大法官共同提出之部分協同意見書參照。

³ 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8 條第 1 項：「勒戒處所應注意觀察受觀察、勒戒人在所情形，經醫師研判其有或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後，至遲應於觀察、勒戒期滿之 15 日前，陳報該管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

⁴ 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受觀察、勒戒人經觀察、勒戒結果，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應即命令或裁定將其釋放；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至遲於觀察、勒戒期滿之 7 日前向法院聲請強制戒治，法院或少年法院（庭）應於觀察、勒戒期滿前裁定並宣示或送達。」